月城镇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月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江阴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JSZC-320281-WXHZ-G2026-0002

2、服务内容：月城镇道路绿化养护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3、服务范围：道路绿化养护面积约632260平方米(详见附件1)。

4、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本次合同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

5、其他：养护合同一年一签 。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694681.60元/年(小写),陆拾玖万肆仟陆佰捌拾壹元陆角/年 (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缴纳形式：详见招标文件。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退付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乙方委派 高益峰 为月城镇道路绿化养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售后服务：为保证养护工作正常开展、乙方承诺洒水车、运输工程车、登高车等养护作业中所需的机械设备的配备，并使用在该养护工作中。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澄财购〔2025〕1号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养护经费拨付：采用月考核制度，每月考核的基准养护费用按中标价平均计算，当月管护费用按照每月考核实绩折算百分比结算支付，每半年结账支付一次。

（2）、合同期满，并与下一轮养护接管单位交接完成后，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养护移交过程中，原养护单位存在问题的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接管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单位进行整改，费用按定额计取，从原养护单位养护经费中列支，并扣除原养护单位全部履约保证金。

（4）、养护期内因规划调整、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发生养护面积增减或养护等级调整的，依据实际数量及相应投标报价按实调整养护经费。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　名：江阴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账　号：　3022402036-10110006157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详见招标文件。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5 月 19 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5 月 19 日

见证方：无锡泓智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1：

月城镇道路绿化养护项目服务范围

序	道路名称	路段、位置	养护面积（m2）
1	锡澄路与北环路交叉口		248
2	锡澄路与北环路交叉口	四季草花	196
3	锡澄路与月东路交叉口		381
4	锡澄路与月东路交叉口	四季草花	184
5	锡澄路与戚月线交叉口	四季草花	37
6	花园庄停车场		4576
7	冯泾路	锡澄路-冯径桥两侧绿化带，全长约1250米	5646
8	北环路	锡澄路-月山路两侧绿化带及中分带，全长约2730米	23890
9	月山路	团结路-北环路两侧绿化带	16677
10	垃圾发电厂专用道	江阴大道辅道-光大环保1号门两侧绿化带，全长约1000米	26938
11	月东路	锡澄路-月城桥东桥堍两侧绿化带及中分带，全长约1450米（含月城村委篮球场周边绿化、多灵饭店西侧绿地）	14163
12	月东路	月东路侧分带绿化	3400
13	月发路	锡澄路-月冯路两侧绿化带，全长约1400米	6430
14	月冯路	北环路-水韵路两侧绿化带，全长约1400米	12414
15	文化路	秦南路向南至沈家村，全长2401米	6017
16	团结路	月山路向西至海港大道辅道，全长1400米（含原三星加油站、水秀园花坛、团结河吊蓝月季、团结河沿河道板盆栽树）	4242
17	团结河	新丰河至新胜河	6000
18	新胜河两侧	秦南路向南至橄榄院，全长1853米	14618
19	新丰河西侧	秦南路向南至胥林路，全长1086米	4258
20	新丰河西侧	胥林路至北兆	6280
21	新丰河东侧	新丰河东侧花草面积	5000
22	人民路	红旗路向西至文化路，全长280米	1969
23	镇政府大院		1552
24	南环路花坛沿线	卧龙北街向西至文化路，全长280米	2751
25	万顷良田		31560
26	农夫果园		33149
27	水韵路	共建路向西至月桐路，全长1550米，包括水韵桥两侧、东西桥堍辅道	22942

28	水韵路	水韵大桥桥底绿化	3650
29	文博路	畅园路向南至小学北路，全长310米	334
30	水秀路	文汇路向西至月桐路，全长790米	2430
31	水华路	文汇路向西至月桐路，全长770米	6213
32	月前路	水韵路向南至水秀路，全长260米	460
33	龙潭路花坛	鹿园生态园向南至秦南路，全长440米	920
34	文汇路	路东侧，水秀路向南至水芝路，全长550米	4058
35	文汇路	水秀路往北至水韵大桥	5792
36	秦南路	卧龙北街向西至海港大道辅道，全长2034米	11047
37	消防站内		3380
38	社区、畅园路	月山路向西至文化路，全长403米	3465
39	畅园路	畅园路篮球场周边绿化	5900
40	文汇路西侧	水秀路向南，全长501米	2832
41	月桐路	胥林路向南至黄桥村，全长2700米	5325
42	华瑞路	西起秦望路东至华锦路路，道路全长587米	2935
43	华锦路	南起横三路北至月城北界南规划路，道路全长1490米	7450
44	月翔路	健康路—锡澄路，道路绿化提升景观工程	16000
45	沿山大桥		5628
46	向日葵花田	文化路与水秀路交叉口东南角：上半年播油菜花籽、下半年播向日葵籽。局部小面积撒草籽。 养护期从2027年5月28日开始计算。	32000
47	水韵社区西侧大草坪	水韵社区西侧、文化路西侧	45000
48	双桥路	北环路至江阴大道辅道，全长120米	1200
49	水芸新河景观	文汇路至文化路	8863
50	新丰河延长线	秦南路至江阴大道，河东、西两侧	6420
51	樟木林	江阴大道南、秦南路北，月山路西、海港大道东	195440
	总计		**632260**

附件2：

月城镇绿化养护管理考评标准细则表

项　目	分项编号	分项标准	评分细则	考核得分
植物养护（40分）	1.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养护精细，生长茂盛，景观良好。（4分）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影响景观的，每处扣1分。	
	1.2	行道树要有群体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木品种一致、规格也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4分）	补植行道树品种不一致、规格差别明显的，每株扣1分；补植行道树未保留骨架的，每株扣1分。	
	1.3	乔木树冠完整、茂盛，树干挺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对树木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8分）	树形差、长势差、缺乏观赏价值的，每株扣1分；有明显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的，每处扣0.5分；主干及一级枝有不定芽，每株扣0.5分；树木倾斜明显，而不采取扶正措施的，每株扣1分。	
	1.4	修剪及时，无窜枝，控制好绿篱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7分）	绿篱未及时修剪，有窜枝，每处扣1分；绿篱植物高度过高的，每处扣1分；分枝高度不一致，影响行车、行人安全及交通信号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	
	1.5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做到四季有花，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6分）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1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每处扣0.5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1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0.5分。	
	1.6	绿地无裸露，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坪；绿地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7分）	发现黄土露天的，每1㎡扣0.5分，不足1㎡按1㎡计算。绿带内枯枝残叶未及时清理、有明显杂草的，每处扣1分。	
	1.7	草坪生长好，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草高不超过8cm。常绿草坪要求草种纯正，草高不超过6cm。（4分）	常绿草草种不纯正，每处扣0.5分；草坪边缘线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草坪高度不符要求的，每处扣0.5分。	
植物保存率（15分）	2.1	行道树保存率100%，道路绿化带保存率98%以上。无死株、无缺株。（15分）	行道树、大中型灌木有死株、缺株的，每株扣1分；小灌木明显缺、死株的，每处扣1分。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	
设施维护	3.1	树穴有侧石，黄土不裸露。（4分）	树穴无侧石或黄土裸露的，每株扣0.5分。	

（12分）	3.2	树木支撑规范，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3分）	树木支撑不规范的，每株扣0.5分。	
	3.3	辅助设施（包括遮光网、栏杆、浇灌设施、栽植容器、园灯等）必须安全、完好、美观。（5分）	发现辅助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土肥标准（8分）	4	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土壤疏松，无积水，；每年施有机肥二次；（8分）	没有施肥记录或不按标准施肥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8分）。	
病虫害防治（10分）	5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分）	乔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株扣0.5分。绿化带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处扣1分。	
管理及卫生（15分）	6.1	树干铁丝、晾晒衣物等破坏树木生长的现象。（2分）	每发现一处扣1分。	
	6.2	绿地及设施整洁，无垃圾杂物，叶面无陈旧性积尘。（3分）	绿地及设施不整洁，一处扣0.5分。	
	6.3	绿地冬季浇灌不溢水，高架绿化按规定时间浇灌。（2分）	未按规定浇灌，扣除本项全部分数（2分）。	
	6.4	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4分）	管理制度不落实，一处扣0.5分；管理人员不到位，扣1分。养护人员作业不穿有反光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2分。	
	6.5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一项否决制）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扣除该项目全部分数（15分）。	
	6.6	有防台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4分）	未对危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因此造成事故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4分）；遇灾害性天气未及时进行抢扶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4分）。	
考核总分				

备注：采用月考核制度，每月考核的基准养护费用按中标价平均计算，当月管护费用按照每月考核实绩折算百分比结算支付，每半年结账支付一次。

考核领导签名：　　考核日期：